

附件 2: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东城区酒店业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促进东城区酒店业高质量发展，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起草了《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对首都功能核心区住宿业“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住宿业（精品酒店或主题酒店、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除外）”的管理措施，以及《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在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设立酒店的，根据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的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此《暂行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酒店定义与适用范围

对酒店进行明确界定，并规定东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酒店经营活动及其行业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二）推动酒店业发展

编制文旅发展规划，鼓励酒店升级设施和服务质量，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开展专业培训，提升酒店业市场竞争力，定期分析酒店业发展情况。

（三）落实禁限政策

明确新设立酒店的类别，实行多部门协同审查机制，严格遵守首都功能核心区新设立住宿业的禁限政策，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不符合规定的住宿业。

（四）规范设立与建设流程

规定酒店增加营业面积、客房数量或床位数量的具体要求，明确新设立酒店需满足的基本准入条件，包括产业政策、空间规划、建筑规范等，确保酒店建设合法合规。

（五）强化经营规范

要求酒店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活动内容，按照经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鼓励参与标准评定，建立岗位培训制度，落实控制吸烟、生活垃圾分类等要求，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规范收费公示，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六）加强监督检查

明确各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酒店项目进行处罚，规定联合重点检查的情形，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并纳入信用评级。